

1+X 数字营销技术应用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初级） 与 中职（学历层次）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教学标准 衔接融通方案

一、职业技能等级

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初级）与中职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融通方案。

二、适用学历层次

初级主要适用于中职和高职。

三、适用主要专业

中职：市场营销、网络营销、电子商务、连锁经营与管理、房地产营销与管理、纺织技术及营销、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、移动商务、茶艺与茶营销等专业。

四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总学时与学分

数字营销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初级）总学时为 96 学时，按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，总计 6 学分。

五、衔接融通学时与学分安排表

职业技能等级标准				专业教学标准				备注
工作领域	工作任务	学时	学分	课程名称	衔接融通关系	学时	学分	
1. 社交营销	1.1 社群营销 1.2 粉丝营销 1.3 口碑营销	24	1.5	客户关系维护	补修/强化	72	4	
				客服数据管理	补修/强化	72	4	
				网络营销	强化	72	4	
2. APP 营销	2.1 APP 推广 2.2 APP 广告 2.3 APP 客户营销	40	2.5	广告实务	补修/强化	72	4	
				网络营销	强化	72	4	
3. 小程序营销	3.1 小程序推广 3.2 小程序广告 3.3 小程序客户营销	32	2	广告实务	补修/强化	72	4	
				网络营销	强化	72	4	

说明：

1. 应明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工作领域、工作任务的学时与学分，如不宜按工作任务确定学时和学分，也可按工作领域确定（视情而定）。

2. 与课程对应关系说明：

1) **免修**：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能完全达到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按现有**课程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**计。

2) **补修**：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不能涵盖完成工作任务所学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需要**单独补充学时**，学分按补充学时数量折算学分（16-18 学时为 1 学分）。

3) 强化：对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的调整与强化（如：现有课程教学已具备知识点或技能点，但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要求，转化为职业技能）。不单独增加学时，能够达到完成工作任务所学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可按原课程**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**计。

3. 梳理出工作领域及工作任务与课程可能存在一对一，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关系，要通过分析，确定与课程或课程内容的对应关系，如：免修关系，学时与学分则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；补修关系，需单独计学时与学分；强化关系，在备注中可视情说明，同时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。

4. 如有其他说明，可在备注栏中注明。此表供参考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加以调整与完善。

1+X 数字营销技术应用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中级） 与 中职（学历层次）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教学标准 衔接融通方案

一、职业技能等级

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中级）与中职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融通方案。

二、适用学历层次

中级主要适用于中职、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院校。

三、适用主要专业

中职：市场营销、网络营销、电子商务、连锁经营与管理、房地产营销与管理、纺织技术及营销、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、移动商务、茶艺与茶营销等专业。

四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总学时与学分

数字营销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中级）总学时为 96 学时，按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，总计 6 学分。

五、衔接融通学时与学分安排表

职业技能等级标准				专业教学标准				备注
工作领域	工作任务	学时	学分	课程名称	衔接融通关系	学时	学分	
1. 搜索排名优化	1.1 关键词挖掘 1.2 网页信息优化 1.3 网页优化分析	32	2	广告实务	补修/强化	72	4	
				品牌推广	补修/强化	36	2	

				网络营销	补修/强化	72	4	
2. 搜索竞价营销	2.1 网页竞价推广 2.2 品牌营销推广 2.3 搜索竞价营销分析	40	2.5	广告实务	补修/强化	72	4	
				品牌推广	补修/强化	36	2	
				网络营销	补修/强化	72	4	
3. 推荐引擎营销	3.1 推荐引擎推广 3.2 推荐引擎推广数据分析 3.3 推荐引擎推广优化	24	1.5	广告实务	补修/强化	72	4	
				品牌推广	补修/强化	36	2	
				网络营销	补修/强化	72	4	

说明：

1. 应明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工作领域、工作任务的学时与学分，如不宜按工作任务确定学时和学分，也可按工作领域确定（视情而定）。

2. 与课程对应关系说明：

1) **免修：**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能完全达到完成任务所需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按现有**课程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**计。

2) **补修：**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不能涵盖完成任务所学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需要**单独补充学时**，学分按补充学时数量折算学分（16-18 学时为 1 学分）。

3) **强化：**对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的调整与强化（如：现有课程教学已具备知识点或技能点，但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要求，转化为职

业技能)。不单独增加学时，能够达到完成工作任务所学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可按原课程**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**计。

3. 梳理出工作领域及工作任务与课程可能存在一对一，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关系，要通过分析，确定与课程或课程内容的对应关系，如：免修关系，学时与学分则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；补修关系，需单独计学时与学分；强化关系，在备注中可视情说明，同时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。

4. 如有其他说明，可在备注栏中注明。此表供参考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加以调整与完善。

1+X 数字营销技术应用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初级） 与 高职（学历层次）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教学标准 衔接融通方案

一、职业技能等级

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初级）与高职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融通方案。

二、适用学历层次

初级主要适用于中职和高职。

三、适用主要专业

高职：市场营销、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、电子商务、连锁经营与管理、汽车营销与服务、传播与策划、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、国际商务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商务管理、移动商务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、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。

四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总学时与学分

数字营销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初级）总学时为 96 学时，按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，总计 6 学分。

五、衔接融通学时与学分安排表

职业技能等级标准				专业教学标准				备注
工作领域	工作任务	学时	学分	课程名称	衔接 融通 关系	学时	学分	
1. 社交营销	1.1 社群营销 1.2 粉丝营销 1.3 口碑营销	24	1.5	社群营销	强化	48	3	

				客户关系管理	强化	72	4.5	
				销售管理	补修/强化	72	4.5	
2. APP 营销	2.1 APP 推广 2.2 APP 广告 2.3 APP 客户营销	40	2.5	广告实务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网络营销	强化	72	4.5	
				销售管理	强化	72	4.5	
3. 小程序营销	3.1 小程序推广 3.2 小程序广告 3.3 小程序客户营销	32	2	广告实务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网络营销	强化	72	4.5	
				销售管理	强化	72	4.5	

说明:

1. 应明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工作领域、工作任务的学时与学分，如不宜按工作任务确定学时和学分，也可按工作领域确定（视情而定）。

2. 与课程对应关系说明:

1) **免修**: 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能完全达到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按现有**课程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**计。

2) **补修**: 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不能涵盖完成工作任务所学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需要**单独补充学时**，学分按补充学时数量折算学分（16-18 学时为 1 学分）。

3) 强化：对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的调整与强化（如：现有课程教学已具备知识点或技能点，但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要求，转化为职业技能）。不单独增加学时，能够达到完成工作任务所学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可按原课程**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**计。

3. 梳理出工作领域及工作任务与课程可能存在一对一，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关系，要通过分析，确定与课程或课程内容的对应关系，如：免修关系，学时与学分则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；补修关系，需单独计学时与学分；强化关系，在备注中可视情说明，同时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。

4. 如有其他说明，可在备注栏中注明。此表供参考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加以调整与完善。

1+X 数字营销技术应用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中级） 与 高职（学历层次）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教学标准 衔接融通方案

一、职业技能等级

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中级）与高职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融通方案。

二、适用学历层次

中级主要适用于中职、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院校。

三、适用主要专业

高职：市场营销、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、电子商务、连锁经营与管理、汽车营销与服务、传播与策划、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、国际商务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商务管理、移动商务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、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。

四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总学时与学分

数字营销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中级）总学时为 96 学时，按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，总计 6 学分。

五、衔接融通学时与学分安排表

职业技能等级标准				专业教学标准				备注
工作领域	工作任务	学时	学分	课程名称	衔接融通关系	学时	学分	
1. 搜索排名优化	1.1 关键词挖掘 1.2 网页信息优化 1.3 网页优化分析	32	2	品牌推广	补修/强化	72	4.5	

				网络营销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广告实务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渠道管理	强化	72	4.5	
2. 搜索竞价营销	2.1 网页竞价推广 2.2 品牌营销推广 2.3 搜索竞价营销分析	40	2.5	品牌推广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网络营销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广告实务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渠道管理	强化	72	4.5	
3. 推荐引擎营销	3.1 推荐引擎推广 3.2 推荐引擎推广数据分析 3.3 推荐引擎推广优化	24	1.5	品牌推广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网络营销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广告实务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渠道管理	强化	72	4.5	

说明：

1. 应明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工作领域、工作任务的学时与学分，如不宜按工作任务确定学时和学分，也可按工作领域确定（视情而定）。

2. 与课程对应关系说明：

1) **免修：**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能完全达到完成任务所需的知识、

技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按现有**课程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**计。

2) **补修**：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不能涵盖完成工作任务所学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需要**单独补充学时**，学分按补充学时数量折算学分（16-18 学时为 1 学分）。

3) **强化**：对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的调整与强化（如：现有课程教学已具备知识点或技能点，但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要求，转化为职业技能）。不单独增加学时，能够达到完成工作任务所学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可按原**课程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**计。

3. 梳理出工作领域及工作任务与课程可能存在一对一，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关系，要通过分析，确定与课程或课程内容的对应关系，如：免修关系，学时与学分则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；补修关系，需单独计学时与学分；强化关系，在备注中可视情说明，同时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。

4. 如有其他说明，可在备注栏中注明。此表供参考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加以调整与完善。

1+X 数字营销技术应用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高级） 与 高职（学历层次）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教学标准 衔接融通方案

一、职业技能等级

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高级）与高职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融通方案。

二、适用学历层次

高级主要适用于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院校。

三、适用主要专业

高职：市场营销、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、电子商务、连锁经营与管理、汽车营销与服务、传播与策划、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、国际商务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商务管理、移动商务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、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。

四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总学时与学分

数字营销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高级）总学时为 96 学时，按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，总计 6 学分。

五、衔接融通学时与学分安排表

职业技能等级标准				专业教学标准				备注
工作领域	工作任务	学时	学分	课程名称	衔接融通关系	学时	学分	
1. 人群画像与分析	1.1 人群画像 1.2 人群画像分析 1.3 人群画像价值转化规划	24	1.5	消费者行为分析	补修/强化	64	4	
				市场调研与分析	补修/强化	64	4	
				销售管理	补修/强化	72	4.5	
2. 数字化信息触达	2.1 营销信息策划 2.2 触达方式策划 2.3 信息覆盖率提升策划	24	1.5	渠道管理	补修	64	4	
				品牌推广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营销策划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广告实务	补修/强化	72	4.5	
3. 客户关系连接	3.1 客户关系连接分析 3.2 客户关系连接规划 3.3 客户关系营销管理	24	1.5	网络营销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客户关系管理	强化	72	4.5	
				社群营销	强化	48	3	
4. 营销关系交易与回报	4.1 营销关系变现策划 4.2 交易促成 4.3 营销关系交易与回报分析	24	1.5	客户关系管理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销售管理	补修/强化	72	4.5	

说明：

1. 应明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工作领域、工作任务的学时与学分，如不宜按工作任务确定学时和学分，也可按工作领域确定（视情而定）。
2. 与课程对应关系说明：
 - 1) **免修**：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能完全达到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按现有**课程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**计。
 - 2) **补修**：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不能涵盖完成工作任务所学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需要**单独补充学时**，学分按补充学时数量折算学分（16-18 学时为 1 学分）。
 - 3) **强化**：对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的调整与强化（如：现有课程教学已具备知识点或技能点，但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要求，转化为职业技能）。不单独增加学时，能够达到完成工作任务所学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可按原**课程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**计。
3. 梳理出工作领域及工作任务与课程可能存在一对一，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关系，要通过分析，确定与课程或课程内容的对应关系，如：免修关系，学时与学分则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；补修关系，需单独计学时与学分；强化关系，在备注中可视情说明，同时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。
4. 如有其他说明，可在备注栏中注明。此表供参考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加以调整与完善。